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25-25107378（2025CG0014）

项目名称：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
放项目

招 标 人：浙江音乐学院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12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15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 招标人名称

浙江音乐学院

二、 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 招标项目编号

0625-25107378（2025CG0014）

四、招标项目内容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存放资金总额为 8,850 万元，其中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60%（即存放金额为 5,31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40%（即存放金额为 3,54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参与本次项目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具有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书，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六、投标报名时间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30 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8:30。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报名方式：（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9:30 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30 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30 时。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九、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浙江音乐学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80818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邮编：310003

联系人：杨晴、李良君

联系电话：0571-85860257、85860257

邮箱：531769583@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招标人：浙江音乐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 招标代理：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	招标内容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本项目选择 2 家中标银行，存放资金总额为 8,850 万元，其中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60%（即存放金额为 5,31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40%（即存放金额为 3,54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在招标有效期内，如出现新增闲置资金，将根据本次中标结果按上述比例分别存放于 2 家中标银行。
3	服务银行数量	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 2 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招标有效期及定期存款期限	（1） 招标有效期：2 年 （2） 定期存款期限：一年期定期，考虑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取，具体的存入起始时间根据招标人资金到位实际情况，存期一年。 （3） 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续存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6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浮动后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如存在与公款存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不一致的，以系统要求为准。
9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必须符合浙江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最新定价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3）本次采购人的存款额度为约数，且部分资金会在中标后陆续到位，投标人必须完全接受采购人的存款分配额度。 （4）投标人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各投标人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由此可能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制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关于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处上传整套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定义及其他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音乐学院，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也称“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单位，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乙方”，中标后，也称“中标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各类服务，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各类查询、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收费”系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2.5 除本招标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

2.6 本招标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须对其所投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

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审核。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要求
- （4）协议主要条款
- （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在线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写、上传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投标人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上传、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符合性证明材料要求

- （1） 投标函
- （2） 金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申明，并与事实一致
- （4）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廉政承诺书
- （6）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资料，承诺该服务机构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的承诺书
- （7） 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评分规则所需的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 （1） 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承诺
- （2） 服务及结算能力：
 1. 投标银行 2024 年底在杭银行网点（不含自助网点）建设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2.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最新发布结果为准）

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入选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机构银行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根据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综合考核结果评分（以最新发布结果为准）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银行近 3 年以来（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计算），与浙江省高校达成过战略合作或开展过数字化建设合作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3）针对该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

投标银行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为招标人提供该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综合服务方案应包括：

1. 对招标人银校合作的服务方案；
2. 其他助力招标人事业发展的服务方案。

（4）其他与评分有关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银行不需重复提交相关数据。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浮动后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广义的，应该是履行合同义务和投标承诺的最终价格体现，应包括向招标人提供的收益和服务需要的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等。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0.1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11. 开标

1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1.2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3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12. 评标

12.1 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可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2 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六）采购结果生效及授予合同

13.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人或中介机构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指定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14.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15. 招标人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单。

1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

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所需要的成本由投标人在报价因素中综合考虑，代理费标准：每位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元。由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号： 9558851202064655228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招标项目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招标。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本项目选择 2 家中标银行，存放资金总额为 8,850 万元，其中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60%（即存放金额为 5,31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40%（即存放金额为 3,54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在招标有效期内，如出现新增闲置资金，将根据本次中标结果按上述比例分别存放于 2 家中标银行。详细公款竞争性存放资金分配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比例 存放单位	合计	公款存放资金分配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100%	60%	40%	
1	浙江音乐学院（本级）	8,400	5,310	3,090	存在闲置资金时，先存放在第一名中标银行，存满后再存放在第二名中标银行
2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450		450	
合计		8,850	5,310	3,540	

注：因闲置资金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所有单位公款存放的金额为暂定数，存在闲置资金规模缩减的可能性。同时，如上述存款额度使用完毕，后续出现新增的闲置资金，也纳入本次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单位，并按照上述比例存放。

（2）招标有效期

招标有效期 2 年。

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续存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定期存款期限：一年期定期。考虑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取，具体的存入起始时间根据招标人资金到位实际情况，存期一年。

招标人保留提前支取的权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存放并能提前支取款项，中标银行应无条件配合。

三、招标项目内容

1. 考虑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取。

2. 招标人保留提前支取的权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存放并能提前支取款项，中标银行应无条件配合。

3.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项目需要办理相关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人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四、服务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服务并明确相关人员工作。

2. 要求上门服务办理业务服务，及时准确与财政、单位对账、并按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3. 及时提供计算账户服务事宜、准确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对每笔到期存款业务提前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存款单位。

4. 次日传达前日的收支票据和电子数据。

5. 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

▲6. 投标人不得违反行业自律规定。

7. 参加投标的银行机构应确保资金的安全、服务及时便利、日常往来方便安全等，招标人需要能就近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8. 按承诺优惠利率对资金进行计息，及时将利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9. 中标银行每月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对账单在次月 3 个工作日内送达。

10. 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11. 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12. 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13. 本次所有投标单位需要签订廉政承诺。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5. 存放期间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部分取款，提前支取利息计息方案须符合相关规定，投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前支取的优惠计息方案，对于未支取部分按照招标承诺执行。

三、报价方式

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BP））。

四、签订协议

1.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与浙江音乐学院签订。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单位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2. 协议签订后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单位应及时上门提供定期存单。

五、中标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财预执〔2021〕7 号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六、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七、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要求见合同条款。

如遇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风险，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备注：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协议格式条款，最终协议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其中部分条款将按项目需要和中标情况做相应调整和补充）。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浙音合 2025CG0014-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月 日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编号：0625-25107378（2025CG0014））招标结果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内容概要

1. 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资金数额、资金管理等具体附表如下：

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

2. 乙方根据甲方管理的需求，结合财政监管、银行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存放，提供相关服务。

3. 在约定的服务期过程中，乙方除要向甲方提供银行存款基本服务外，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存款证明以及其他银行服务，且不收取费用。其他服务及服务收费具体在签订协议时按投标承诺列明。

4. 乙方提供甲方存款利率为：（具体在签订协议时按投标承诺列明）；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5. 招标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乙方，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续存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6. 在招标有效期内，甲方如按招标文件（编号：0625-25107378（2025CG0014））约定将新增闲置资金定期存放于乙方，相关存款利率同上。

二、甲方责任

1. 组织开展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有权自主确定资金存放的额度，且不设下限。

2.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3.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4. 对乙方的浙江音乐学院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5. 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与存款有关的服务工作。

6.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的服务机构为投标时承诺的机构，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否则视同违约。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浙江音乐学院计划财务处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联系人。

本项目指定服务机构全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客户经理：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按甲方规定的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等。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6) 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5. 提供其他针对该项目的综合服务工作, 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四、 其他约定

1.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相应义务, 各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 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待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期间, 甲乙双方应尽力减少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5. **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6.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询标纪要、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时间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音乐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71-89808185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附件：**清廉采购协议书**

甲方：浙江音乐学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合同履行过程。

第七条 浙江音乐学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合同执行监督，学院纪委实行监督的再监督，受理举报，负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举报电话：0571-89808200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并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利率或承诺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_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利率或承诺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_ %。
较基准利率浮动 BP 值	_() BP
基准利率	_____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承诺

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承诺

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	<u>（是否全免除）</u>	
	投标银行自收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存款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等）是否全免，如不全免，详细列示收取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下列出部分项目，下表可扩展）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但应明确写明该服务机构的具体地理位置、工商登记的地址）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格式（格式允许投标人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全权代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附件七：承诺函

承诺函

我行自愿参与_____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成交），我单位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开户行：
	地址：	开户账号
	税号：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需开票类型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 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发票接受邮箱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得分的汇总，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定期存款利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定期存款利率相同的，依次按：（1）服务水平指标分值；（2）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

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 2 家。

二、评标组织

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可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 (6) 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说明	分值
利率水平指标 (16 分)	定期存款利率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存款投标利率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 16 分，其他银行按与最高利率的比值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投标银行利率/最高利率）×16 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6
服务水平指标 (17 分)	服务费用	投标银行自收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存款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等）全免得 4 分，不能免收的项目需逐一系列明，每个收费项目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做响应视同全部收取，不得分。	4
	服务及结算能力	1. 根据投标银行 2024 年底在杭银行网点(不含自助网点)建设情况:25 个(含)网点以上得 2 分，服务网点每少一家扣 0.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内系	7

		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最新发布结果为准），入选得 2 分，未入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入选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机构银行，得 1 分，未入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综合考核结果评分（以最新发布结果为准）。“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银行近 3 年以来（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计算），与浙江省高校达成过战略合作或开展过数字化建设合作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该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	投标银行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为招标人提供该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综合服务方案应包括： （1）对招标人银校合作的服务方案； （2）其他助力招标人事业发展的服务方案。 由专家根据综合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经营状况指标 (30 分)	资产质量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	6

		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运营状况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偿付能力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内部控制水平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经济贡献度指标 (37 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未得奖 0 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5
	支持制造业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	2

		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	2

		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根据投标银行“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纳税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支持科技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绿色金融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	2

		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浙江省 公益性事业 发展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合计	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五、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银 2 家，存放资金总额为 8,850 万元，其中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60%（即存放金额为 5,31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银行存放总额的 40%（即存放金额为 3,54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均为一年定期）